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康正
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信箱：liou96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43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D019344-1100024988\_print、10D019344\_110D2008876-01、  
10D019344\_110D2008877-01 (376550000A\_1100143928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143928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00143928\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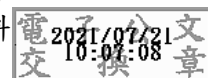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「原住民族日的  
由來-8月1日『山胞』正名為『原住民族』」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7月20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 
1100024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日係紀念原住民族藉由正名運動，以「原住民」  
取代「山胞」的稱呼，並歷經10年的抗爭，終於在1994年8  
月1日，將「原住民」的稱呼正式納入憲法，1997年將「原  
住民」再正名為具有集體權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。本年係  
將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27週年，爰請協助廣為宣  
傳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  
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
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07/21



1100002820